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南区，龙凤街以南，占地面积 27225 平方米，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拆解车间（闲置车间改造）、1 座综合车间，建设汽车拆解线 1 条，包括新能源汽车预处理线 1 条、小型燃油车前处理及小型车拆解线 1 条、大中型车前处理及拆解线 1 条和拆解机、废钢压块打包机、液压鹰嘴剪等其他设备，并配套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等，共计 1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3.5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5000 辆）的车辆拆解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3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37 吨/年，已获得总量确认。

三、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及《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号）的有关要求，对施工储料场采

取围挡和覆盖及进出车辆清洗等抑尘措施。落实防扬尘“四个一律”“六个100%”规定。

2.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设置收排污水系统。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环保设施安置区、污水管网及衔接处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拟建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餐饮废水产生。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全部进入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要求，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和绿化，不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开发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前，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开发区污水管网覆盖厂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孔村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相关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3.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打包和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各自设备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15米的1#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油液抽取过程和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设备或工序设置的侧吸式集气罩收集，与危废间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15米的2#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危废间（废油液）暂存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汇入与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废气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 2#排气筒达标排放。

(4) 剪切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 3#排气筒达标排放。

(5) 对共用一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各产污环节，要在各自收集后汇入同一套污染治理设施之前设置自动启闭调节阀，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的可靠性。

(6)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7)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气监测平台和采样孔。

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禁止设置露天堆场和露天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各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

(2) 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排放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5. 要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各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垫，车间窗户采用隔声玻璃等措施隔声降噪，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相关要求。

6.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要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2) 生活垃圾要桶装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要落实好与当地环卫部门签定的生活垃圾定期清理的协议。

(3)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报告表》中表 4-9 危废），其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要交由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及混入生活垃圾中。

(4) 要建立危废收集、暂存、转移台账，做到责任到岗到人。

7. 你单位应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6 号）中第二十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一起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和风险评估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环境安全污染事故的发生。应急预案要在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到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备案。

四、公众参与公示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五、相关部门意见：无。